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承 包 人：北京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7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基本建设与工程管理的规定，为保证工程质量，加快工程建设进度，本着平等和公平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由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工程施工保密协议四部分组成。

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签订单位：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防空办公室（简称甲方）

承包人：北京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二、工程名称：

三、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四、工程合同承包范围：朝阳区 10 处未用公用人防工程规范整治项目工程量清单显示的全部内容

五、工程承包方式：按照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的费用和工程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内容，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六、工程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贰佰肆拾万零壹仟伍佰元捌角玖分 小写：2401500.89 元

七、合同工期：

本工程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八、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九、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本合同有效期: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李想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人 (签名)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北京天通东苑支行

账号: 11021901040008306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通用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按合同签订时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另外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发包人工作

3.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

6.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一周内8级(含8级)以上风暴累计8小时、降雨量累计8小时或达到50mm/日、温度超过40°(含40°)、政府规定的停工超过一日以上、因处理的地下障碍物及地基基础超深等情况均可顺延工期。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四、质量与验收

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1 经验收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返修直到验收达到标准为止，因此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重新验收不得超过两次，否则承包人承担重新验收费用，重新验收的工期不予顺延。

五、安全施工：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8、合同价款及调整

8.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9、工程量确认

9.1 承包人向发包人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

10、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支付

10.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签订合同后支付中标价的40%，即960600元。

10.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时间和方式：

(1) 施工进场后支付中标价的30%，即720000元。

(2) 支付方式：上述款项发包人采用支票或电汇方式向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正式的发票及指定专人（有法人委托书）办理手续。

七、材料设备供应

1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1.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材料、设备采购、运输保管由承包人负责，所有进场材料必须“三证”齐全，并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按规定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